

广元市利州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广利农〔2019〕89号

签发人：李依芮 彭周

广元市利州区农业农村局 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 关于报送《广元市利州区 2019 年基层农技推广 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19〕445 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19〕429 号）及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组

织实施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广农办〔2019〕99号）要求，确保项目落到实处，充分发挥项目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我区实际编制了《广元市利州区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现将呈报于后，请予审查备案。

附件：广元市利州区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广元市利州区农业农村局

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

2019年7月10日

附件

广元市利州区 2019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2019 年，中央财政通过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继续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给予支持。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19〕429 号）精神，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广农办〔2019〕99 号）要求，确保项目落到实处，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 1 号文件、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省委 1 号文件和全省农工委（办）主任、农业（农牧）农村局长会议部署，对标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农技推广服务支撑的硬任务，围绕“绿特优新实强”创新发

展理念和“10+3”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推广农业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绿色发展技术为导向，以提高农技推广服务供给质量效率为目标，创新管理机制，优化组织方式，为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推动农业转型提质增效，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主要目标

打造一批集示范展示、培训指导、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农业科技服务平台，推广一批符合质量安全、节本增效、绿色生态等要求的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模式。不低于80%的基层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开展指导服务。基层农技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不低于1/3的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5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全区完成45人培训）。探索建设技术水平过硬、助力脱贫攻坚的特聘农技员队伍，招募1名特聘农技员，实现农技服务贫困村全覆盖。

三、重点任务

围绕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结合省市要求，我区重点完成以下“七项任务”：

（一）切实加大产业扶贫科技服务力度。组织基层农技人员全面对接贫困村农业产业发展技术需要，确保贫困村农技指导服务及时到位，切实解决贫困村产业发展技术需求和贫困户生产经营的技术难题。结合利州区实际情况，拟聘请特聘农技员一名，完善《特聘农技员遴选办法》、《特聘农技员考核管理办法》等

规章制度，规范签订《特聘农技员协议书》、《技术服务合同》等相关协议。

（二）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强化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建设，改善工作条件，完善服务手段，充分履行公益性职能。建立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服务融合发展机制，支持农技人员进入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结合我区与中科院成都分院开展院地合作机遇，支持农业科研院校开展农技推广工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鼓励农业科研教学人员以兼职、合作、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展农技推广服务。通过公开招标、定向委托等方式，引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产前、产中、产后全程农技指导，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个性化、精准化、全方位的指导服务。

（三）提高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能力。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的意见》（川办函〔2017〕55号）精神，加强基层农技人员组织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确保各类人才招得来、留得住、用得好。完善基层农技人员分级分类培训机制，统筹利用各类培训资源，加强培训师资和课程体系建设，丰富理论教学、现场实训、案例讲解、互动交流等培训方式，对全区基层农机人员进行脱产业务培训。遴选业务能力较强、带动影响力较大的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参加省农业农村厅统一组织的培训，进一步提升其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使其成为本地区本领域重大农业技术示范推

广的骨干力量、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优秀师资。按照《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府办函〔2017〕119号）精神，落实“对在扶贫工作中作出一定贡献并受到县级党委政府以上表扬的驻村农技人员或担任第一书记的农技人员，在职称评聘时不受指标、名额、比例的限制”政策。支持基层农技人员通过脱产进修、在职研修等方式提升学历。

（四）加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向控数量、提质量、显成效转变。严控主体数量，结合产业发展和技术推广需要，科学确定培育主体。严把遴选条件，遴选160名技术能力较强、帮扶意愿较高的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乡土专家作为示范主体。强化作用发挥，通过指导服务、技术培训等方式，推动示范主体学习应用配套集成、简单易学的实用技术，省工省力、节本增效的新型农机具，提升其科学种养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提高对周边农户、特别是贫困户的辐射带动能力。

（五）加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围绕区域优势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采取合作方式，完成建设宝轮梨树、龙潭金鼓2个生态果蔬种植示范基地，开展主推技术示范推广、农民教育培训等，将基地打造成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的展示窗口和基层农技人员指导服务的综合平台。规范基地运行管理，明确年度任务和考核指标，健全基地档案，加强考核验收。按照全省统一要求，

基地竖立“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样式见附件1），标明示范内容、技术负责人、实施单位等信息。

（六）加快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结合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发布的年度农业主推技术、农业主导产业发展要求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技术需求，遴选推介本地年度农业主推技术。围绕推进农业转型升级、质量兴农和绿色兴农等要求，推广不少于1批符合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环保等要求的绿色高效农业技术模式，组建技术指导团队，形成当地技术操作规范，依托示范基地、示范主体等进行展示推广，组织农技人员开展指导服务，促进技术快速进村入户到田到地。

（七）加强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严格按照原利州区农业局《关于印发〈利州区中国农技推广APP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利农发〔2018〕238号）精神，加强中国农技推广APP的管理使用，使安装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的农技人员比例不低于80%，进一步提高其在农技人员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覆盖面和使用率。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广播电视等渠道，加强农业科技网络书屋建设和应用，利用农业科技网络书屋、E农通、云上智农、微信、QQ等平台，结合主导产业、品种技术等个性化需求提供技术知识服务。推动科研教学人员、农技人员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利用信息化技术、互联网理念，开展农情采集、信息咨询、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活动，全面提升服务效能。加强

农技推广补助项目线上考核和成效展示，聚合农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等资源，向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精准推送。

四、经费使用范围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19〕73 号），2019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补助资金 50 万元。结合我区实际，补助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补助。基层农技推广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的补助，主要包括交通工具费用和误餐、通讯等补助。聘请从事技术指导和开展技术培训的专家和特聘农技员补助，主要包括差旅费、交通费、专家劳务费等。聘请技术专家开展专题培训（讲座）、项目评审或完成农业技术推广重大任务的绩效奖励补助。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等费用。

（二）试验基地及农业科技示范户补助。主要用于试验示范基地的条件建设、技术提升、服务拓展和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试验示范所需的农（兽）药、化肥、饲料、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试验设施装备等物资投入，以及组织展示、观摩培训活动等。

（三）农技推广队伍建设补助。农业技术人员和科技示范主体能力建设支出。主要用于农业技术人员参加农业部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养、异地研修、集中培训和现场实训等费用；基层农业

技术人员参加省、市知识更新培训和继续教育所需费用；在科研院所聘请专家到粮油高产创建项目实施区、现代农业产业基地，重点围绕高产创建、主导产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农技人员培训和技术服务。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推广服务费补助支出。主要用于科技云平台、网络书屋建设以及区乡农技人员利用农技通手机APP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技术服务进行补贴。强化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建设，改善基层工作条件，完善服务手段，拟更新一批办公设施设备。

五、组织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请示区政府同意，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广元市利州区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名单见附件2），负责决策制定、政策协调、资金落实，开展督导检查与绩效评价等工作；负责制定全区实施方案，参与督促、检查与绩效考核，指导区级专家组开展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广元市利州区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人员名单见附件3），负责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部署，紧紧围绕2019年农技推广补助项目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起草项目实施方案，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切实抓好抓落实。

（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

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农〔2017〕95号）规定，加强对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监督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方向，细化支出范围。区财政局要确保资金及时拨付，督促项目承担者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和项目形成的资产管理，并接受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专项资金实行区级报账、专账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有效。

（三）强化绩效管理。按照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农业农村局要求，依据《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附件4），紧紧围绕基层农技推广机构规范化建设、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科技扶贫、服务对象评价情况和组织管理等考核指标，继续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列入2019年专项工作延伸绩效管理实施范围。继续将粮食主推技术到位率作为2019年粮食省长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全面完成下达我区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2019年农技推广补助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程绩效管理，采取线上考评与线下考评相结合、平时考评与年度考评相结合、会商考评与现场考评相结合等方式的要求，明确任务，细化考核指标，注重效果，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按时上报材料，及时上传项目实施进展。

（四）注重宣传总结。加强总结宣传，充分挖掘项目组织实施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充分

利用中国农业推广网（www.farmers.org.cn）、四川省农业农村厅（www.scagri.gov.cn）等各种报送渠道和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进行推介宣传，扩大影响成效，为项目实施营造更为良好的发展环境。进一步深入开展“农业技术走基层”活动，促进我区“脱贫攻坚纪律作风保障年”活动深入开展，提高农技人员的责任心、使命感，带动农技推广能力与水平不断提升，开创全区农业技术推广新局面。

附件:1. 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样式

2. 广元市利州区 2019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3. 广元市利州区 2019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4. 广元市利州区 2019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附件 1

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样式



附件 2

**广元市利州区 2019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张 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李依芮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彭 周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	何德忠	区农业农村局机关党委书记
	张虹青	区财政局副局长
	余满春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志江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志宏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 燕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向 勇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何光华	区农业农村局总经济师
	尚 伟	区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由何德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该项目的统筹协调工作。

附件 3

**广元市利州区 2019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实施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 组 长：**李依芮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副组长：**何德忠 区农业农村局机关党委书记
- 余满春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王志江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张志宏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李 燕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向 勇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尚 伟 区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 何光华 区农业农村局总经济师
- 成 员：**各乡镇(街道)农技站和区农业农村局机关各部门负责人

附件 4

广元市利州区 2019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补助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评 分 标 准
基层农技推广机构规范化建设	10	①在编基层农技人员数占核定编制总数不低于 90%的得 3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②使用“中国农技推广”标识共 4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③配备必要业务用房和仪器设备共 3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	15	①不低于 1/3 以上在编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不少于 5 天脱产业务培训得 10 分，综合考虑培训情况打分；②组织对骨干人才进行不少于 5 天的脱产业务培训的得 3 分，未完成不得分；③骨干人才培训效果共 2 分，综合考虑实施效果打分。
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	25	①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效果共 15 分，综合考虑实施情况打分；②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共 5 分，综合考虑实施情况打分；③农业主推技术示范推广情况共 5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	15	①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比例不低于 80%的得 5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②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每月报送有效日志、农情等信息人均不少于 2 条的得 5 分，未达到不得分；③农技推广补助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在线填报、对外展示等共 5 分，综合考虑实施情况打分。
科技扶贫	20	①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情况 10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②基层农技人员服务贫困村情况 10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服务对象评价情况	10	①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满意情况共 3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②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情况共 7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组织管理	5	①年内组织项目调度检查共 3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②上报项目有关材料情况共 2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